

附件四、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個人作品切結書

考 生 姓 名		身 分 證 字 號	
報 考 學 系	☐ 視覺藝術學系美術組 ☐ 視覺藝術學系數位媒體設計組 ☐ 中國語文學系		
切 結 事 項	本人報考貴校 11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入學考試，報名時繳交資料審查或面試攜帶之個人作品，確係本人之著作。若有剽竊、偽造、冒名頂替或其他不實之行為，願負所有法律責任。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		
立 切 結 書 人	(考 生 本 人 簽 名)	<u>法定監護人簽名：</u> (考生未滿18歲者)	

年

月

日

註：請填妥後，掃描成 PDF 檔，與審查資料合併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。